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负责市政维护、园林管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审批方面的21项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为35项），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示办事指南及可全程网办。

2022年度，本单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400宗，办结400宗，按时办结率100%。其中，予以行政许可376宗，不予行政许可19宗、不予受理5宗。不予受理事项的原因均为施工地点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2022年度，本单位无新纳入省级通用目录，无取消和转移行政许可事项。

1. 依法实施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按照市审批改革中“三集中、一分开”的要求，审批科室与业务主管单位实行审批职能深度整合、审批权与监管权有效分开，通过集中审批改革实现互相制约、互为监督，加强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和廉政风险防范工作。

本单位围绕本年度我市政务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等重点工作部署，本单位重点指标已全部对标省内外先进城市，并持续开展指标整改落地的“深加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认真提升行政审批事项效率及质量。配合国家、省、市各项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扎实开展本单位范围行政审批工作，积极牵头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审批、一件事联办等审批改革和政务优化项目。

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证明性材料54项，其中44项涉及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均可通过电子证照用证实行免提交。同时，我局也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对照文件要求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其余涉及一些土地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等材料，因未能完全通过数据共享实施免提交，由申请单位提供基本信息给我局向对应政府部门查核相关证明性材料。

1. 公开公示情况。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应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公示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设立依据、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申请单位在查询相关事项办事指南中均能阅读及下载。同时，所有政务APP、小程序、官网对外办理业务均按数据同源工作要求归集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可查、可办。

本单位的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均通过信用（中山）“双公示”平台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局网同步公示。申请单位也可于广东政务服务网主页找到对应办理流水号及时查询办理状态。

1. 监督管理情况。

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均由相关业务科室（中心）制定监管标准和措施，并实施监管。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均强化批中批后监管制度，建立审批事项的“事前规范、事中把关、事后监管”全流程监管体系。通过每月的风险排查，梳理风险点，及时与向局领导、业务主管科室、勘查人员反映，并提出防范处理意见。同时，对优化审批方式的，如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切实强化批中批后监管措施，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检、巡查、月检、季检等方式，如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企业作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处理。

本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局网办事指南中均有公开投诉监督电话，申请单位或群众可通过市政府12345热线、“好差评”平台进行监督投诉。2022年度，本单位未收到差评投诉。

（五）实施效果。

1.推动落实审批改革工作，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自我加压，全力推进我局政务服务能力对标省内、国内先进城市，推动落实相关审批改革工作，优化我局审批服务方式，持续开展“建设工程并联审批”、“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涉企改革，出台相关涉改事项实施细则，推动改革在全市落地落实；持续抓审批制度及流程改革，上线“低风险及市政设施接入项目”流程改革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提升审批效率，促进项目落地开工；结合企业在“涉路施工及开路口”的业务办理需求，整合业务资源，打造部门联办，从而助群众实现精准申报，积极打造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新局面，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

2.持续推动企业诉求“马上办”，切切实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21年11月，我局出台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企业诉求“马上办”全时响应工作方案》，通过建立企业诉求“马上办”工作机制，由分管领导和审批服务、信访宣传以及业务科室的负责人组成专班，推动优化提升我局的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第一时间掌握企业需求，第一时间形成决策参考，第一时间跟进企业服务，实现企业诉求响应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及时解决企业的服务诉求。通过实施一年以来，取得明显的成效，所有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时限审批办结，做到24小时内回应诉求、跟进服务，在提高效率的同时提高办理质量，真正把企业的事情办实办好。

3.建立企业痛点难点化解、基层疑难研讨等工作机制。一是协同相关业务科室开展业务和党建相融合工作，定期组织业务高频企业召开审批及管理工作座谈会、现场办公会，加强企业办理难点堵点问题收集和研判，对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研究出台相关工作机制推动化解。二是为解决机构改革后，镇街业务开展不稳定的堵点、痛点，在前年开展“为基层减负，为实干撑腰”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基础上，持续落实全市城管审批服务系统“一盘棋”观念，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改革，将活动成效切切实实转化为长效机制日常实施。

1. 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本单位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积极探索推进“信用审批”及“告知承诺制事项”等改革工作，但也切实存在对部分申请单位虚假承诺、违规及不文明施工等行为批后监管不到位、批后环节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按照国务院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除电子证照能共享应用的证明性事项，本单位需通过信息化或其他手段获取该必要材料，实际办理时间比较紧张，存在超过承诺时限的风险。

1. 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将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审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做好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指导企业严格规范作业和文明施工，提高修复验收通过率。强化批后监督检查，加大对镇街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落实。

（二）将进一步压缩部分告知承诺制事项的审批时限及审批环节，对条件成熟的事项实行“秒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认真排查现场勘验确不需要的证明性材料，除现场勘验必需材料，其余采取告知承诺书方式取代，将不履行告知承诺或不按审批要求施工的企业或个人，责令后仍不按要求整改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提高企业自觉履行审批事项承诺内容自觉性，降低事后事中监管的难度。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3月28日